

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行政办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乙方的投标报价及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签发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：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行政办公楼装修工程

项目编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4-357

工程地点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校院内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工程内容：成品隔断 620 平方、灯具插座线路更换 38 间、木质门 12 樘、窗台生态板 32 米、切割门洞、32A 空调开关 31 个、砌加气块 6.07 立方、墙面粉刷及乳胶漆 62 平方、墙面刷乳胶漆 1240 平方等。

第三条：工程承包方式

施工总承包（包工、包料、保质量、保安全）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

甲乙双方同意以（人民币大写）壹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：139000.00 元）的工程总价款成交，工程款按约定支付。

第五条：工程开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

延误工期者，每延误一天扣除其工程款的 0.5‰，（因甲方原因造成停水、停电、停工或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除外，且工期顺延）。

第五条：质量标准：合格。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私自更改。

第六条：甲方职责

- 1、指定施工位置。
- 2、组织工程的检验和竣工验收。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4、负责施工现场拆迁等地方关系的处理工作。
- 5、场地具备三通一平。

第七条：乙方职责

1、材料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。材料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人员的质量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。承包人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无条件返修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

3、切实做好施工中安全工作，如果乙方因施工或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，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生产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4、负责施工记录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。

5、保证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6、按照合同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包修责任。

7、投保内容：施工现场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8、施工期间的税金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：工程变更

施工期间单选工程如果需变更，须有甲方的变更通知单，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，否则施工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该变更通知和施工期间的签证单，以实际发生的增减工程量进行决算。承包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如发包方需要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九条：检查及竣工验收

1、检查：施工中甲方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当场提出处理意见，限期整改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竣工验收：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，先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，甲方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并出示验收报告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：付款办法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%。

第十一条：工程质保期：壹年。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。

第十二条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甲 方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（盖章）

地 址：福星大道与干渠西路交叉口西南角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涛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3598714182

乙 方：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宗店乡政府院内东一楼 103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52254977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经济 新区支行

账号：41050166680800000536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0 日